

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抽獎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利嘉閣”) 為是次「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活動 (以下簡稱“抽獎活動”) 的主辦單位。抽獎活動設有兩項抽獎，分別為「真」Chill 大抽獎 及「真」Wow 成交大抽獎：

抽獎活動 1 詳情

1. 「真」Chill 大抽獎

活動推廣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晚上 9 時正止 (香港時間) (「推廣期」)

1.1 參加資格:

合資格參加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參加者須於活動進行期間年滿十八歲；及
- (ii). 參加者須為「利嘉會」會員(接受即時申請，費用全免，連結 <https://www.ricacorp.com/zh-hk/property/register>)。
- (iii). 參加者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內；及
 - 透過利嘉閣之營業員視察(下述「視察」是地產行業語境中，一般是指客人親身到訪物業現場，與本地地產從業代理並進行看樓的行為。)位於香港的任何二手住宅物業，並與利嘉閣以電子形式簽立有效的 “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4 或 “承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6 (即俗稱 “睇樓紙”)(注意：參加者必須於電子睇樓紙表格 4 及 6 內勾選確認“本人同意參加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 「真」 Chill 大抽獎” 方可符合抽獎參加資格。); 或
 - 透過利嘉閣之營業員以電子形式簽立有效的 “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3 或 “出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5 (即俗稱 “放盤紙”)(注意：參加者必須於電子放盤表格 3 及 5 內勾選確認“本人同意參加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 「真」 Chill 大抽獎” 方可符合抽獎參加資格。); 或

- 透過利嘉閣之營業員以實體紙形式簽立有效的 “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3 或 “出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5 (即俗稱 “放盤紙”), 則需要透過網頁：[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45周年真盤源大抽獎/真 Chill 大抽獎/放盤紙登記](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45周年真盤源大抽獎/真Chill大抽獎/放盤紙登記) 完成登記；或
- 透過利嘉閣促成一手物業成交，並簽署發展商一手臨時買賣合約，則需要透過網頁：<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45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完成登記，完成登記之一手買家即可自動參加「真」Chill 大抽獎；或
- 買家或業主透過利嘉閣視察、放租或放售工廈單位、寫字樓或舖位，並透過網頁：[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45周年真盤源大抽獎/真 Chill 大抽獎/工商舖登記](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45周年真盤源大抽獎/真Chill大抽獎/工商舖登記) 完成登記。
- 參加者必須於上述登記表格上勾選確認 “本人同意參加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 「真」 Chill 大抽獎” 方可符合抽獎參加資格。
- (注意：上述登記表格之抽獎同意選項預設為自動勾選以參加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 「真」 Chill 大抽獎。如參加者於簽署表格時不欲參與是次抽獎活動，請務必手動取消勾選該選項（即保持該欄位留空），否則將視為同意參與。)

(iv). 參加者須為非利嘉閣的僱員。

1.2 登記條款及細則:

- (i). 符合第 1.1 點條件並就物業簽署之有效的 “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4；或 “承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6 (即俗稱 “睇樓紙”); 或 “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3；或出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表格 5 (即俗稱 “放盤紙”)；或一手物業成交就同一項物業均只可獲一次抽獎機會。
- (ii). 符合第 1.1 點條件之工商舖買家或業主就同一項物業之視察、放租或放售均只可獲一次抽獎機會。

(iii). 符合上述有關是次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每名合資格並成功登記的參加者將會收到 "成功登記「真」Chill 大抽獎" 的確認訊息 (SMS)，並以此確認訊息成為獲邀參加抽獎之憑據。

1.3 獎品名額與詳情:

得獎名額共 22 份，獎賞名額分配如下：

- Air pods pro3，價值港幣\$1,849 (得獎名額 2 名)。
- 價值\$500 新地商場禮品卡 (得獎名額 5 名)。
- 價值\$100 電子購物禮券 (得獎名額 15 名)。

1.4 抽獎活動詳情

- 登記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逾期申請有效。
- 抽獎日期：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不作公開形式於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及後補得獎者。
- 抽獎結果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及本活動之網頁內，另有專人通知領獎。

抽獎活動 2 詳情

2. 「真」 Wow 成交大抽獎

活動推廣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晚上 9 時正止 (香港時間) (「推廣期」)

2.1 參加資格:

合資格參加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參加者須於活動進行期間年滿十八歲。
- (ii). 參加者須為「利嘉會」會員 (接受即時申請，費用全免，連結 <https://www.ricacorp.com/zh-hk/property/register>)。

(iii). 參加者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內，

- 透過利嘉閣地產代理公司向發展商購入一個或以上位於本港的一手住宅物業；或於活動期間出售或購入一個或以上位於本港之二手物業(包括住宅、工廈單位、寫字樓或舖位，但不包括獨立泊車位或地皮)。
- 參加者並須於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晚上 9 時正期間簽訂有關物業之《臨時買賣合約》。
- 並透過網頁: [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https://www.ricacorp.com/zh-hk/利嘉閣45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完成登記。
- 參加者必須於上述登記表格上勾選確認“本人欲參加利嘉閣 45 周年真盤源大抽獎 - 「真」 Wow 成交大抽獎”方可符合抽獎參加資格。
- 參加者並需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物業交易及向利嘉閣支付相關交易服務費(即佣金)。

(iv).參加者須為非利嘉閣的僱員。

2.2 抽獎條款及細則:

- (i). 符合第 2.1 點條件的同一項物業交易之買賣只可作一次登記，一份合約／協議涉及多於一個物業進行交易只視作同一項物業交易作一次登記。
- (ii). 參加者須提供準確的物業地址及正確點選對應交易類別。
- (iii). 如同一物業涉及多名買家或業主，僅需一名代表參加抽獎。若同一物業有多名買家或業主同時參加，則以較早登記者為獲得參加抽獎資格。
- (iv). 涉及以公司名義進行的交易須授權一名公司代表參加抽獎。
- (v). 合資格參加者，不論成交物業數量多寡，每單物業成交均只有一次抽獎機會。

(vi). 符合上述細則，合資格參加者完成登記後將收到"成功登記「真」Wow 成交大抽獎"的短訊作為確認憑據。

2.3 獎品名額與詳情:

獎者共 23 名(後補得獎者共 23 名)，獎賞名額分配如下：

- 頭獎：VACHERON CONSTANTIN Fiftysix 手表，價值港幣 \$134,000，(得獎名額 1 名)。
- 二獎：HERMES Medor 手袋，價值港幣\$87,900，(得獎名額 1 名)。
- 三獎：HERMES Kelly to go 手袋，價值港幣\$60,400，(得獎名額 1 名)。
- 四獎：Epson EB-810E 超短投 3LCD 雷射投影機，價值港幣 \$27,800，(得獎名額 1 名)。
- 五獎：Rosewood Club Grand Harbour View Room Twin，價值港幣\$12,980，(得獎名額 2 名)。
- Broadway 電器禮券，價值港幣\$10,000，(得獎名額 2 名)。
- 預付卡免找數簽帳額，價值港幣\$10,000，(得獎名額 1 名)。
- Samsung Galaxy Z Flip7，價值港幣\$8,998，(得獎名額 2 名)。
- Iphone 17 Pro 256GB，價值港幣\$9399，(得獎名額 3 名)。
- Klook 禮品卡，價值港幣\$5,000，(得獎名額 2 名)。
- RokidGlasses AI 智能眼鏡，價值港幣\$4,688，(得獎名額 2 名)。
- Insta360 Ace Pro 2，價值港幣\$4,069，(得獎名額 2 名)。
- Xiaomi 掃拖機器人 5pro，價值港幣\$3,899，(得獎名額 2 名)。
- Hermes H Coccinelle tie，價值港幣\$2,400，(得獎名額 1 名)。

2.4 抽獎活動詳情:

- 登記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 抽獎日期：於 2027 年 1 月 14 日以不作公開形式於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及後補得獎者。
- 抽獎結果於 2027 年 1 月 21 日刊登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及本活動之網頁內，另有專人通知領獎。

3. 領獎條款及細則

3.1 得獎者於抽獎結果公佈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收到「得獎通知」的短訊／電郵。慎防騙案，「得獎通知」短訊／電郵載有得獎者的利嘉會會員編號供得獎者核實訊息。如有疑問可致電 3103 5543 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10:00-13:00 及 14:00-18:00)。

3.2 得獎者或其授權代表須按利嘉閣要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獎品，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第 1.2 點所述的符合第 1.1 點條件並就物業簽署之有效的正本“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4；或“承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6 (即俗稱“睇樓紙”)；或“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3；或出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5 (即俗稱“放盤紙”)、

(ii)第 3.1 點所述的「得獎通知」短訊／電郵、身份證明文件、

(iii)第 2.1 點提及的有關物業之《臨時買賣合約》正本(適用於買賣交易)、授權文件(如適用)及公司的周年報表(如適用)。

3.3 本公司需要確保所有得獎者均需年滿十八歲，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向利嘉閣提供第 3.2 點中所提及的身份證明文件，經檢查後如發現得獎者未滿十八歲，其得獎資格將會被剔除，並會由後補得獎者補上。

3.4 得獎者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出席本頒獎活動，並與利嘉閣之代表拍照及／或錄像作紀錄，利嘉閣於頒獎活動期間所收集的照片、影像或音訊之所有權屬於利嘉閣，利嘉閣有權就有關照片、影像或音訊進行剪輯、修改、製作短片、廣告或宣傳品，並可在毋

須通知得獎者或支付任何費用下使用於印刷品、報章、雜誌、刊物、視頻、網絡和其他行銷和通訊及／或社交媒體平台上作宣傳推廣利嘉閣之品牌、福利、優惠、服務、活動、獎賞及／或業務的權利。

3.5 如得獎者未遵守本條款及細則領取獎品，有關的獎品將由後補得獎者獲得。

3.6 所有購物禮券及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並受以下條款約束：

(i).利嘉閣不會向得獎者提供任何獎品之購買單據或保用證書，得獎者一旦領取獎品後，產品有任何損毀、瑕疵、零件或配備欠缺、遺失或被竊，利嘉閣一概不會負上任何補發、替換、維修、保養及／或作出任何形式賠償或責任，得獎者須自行與有關產品之供應商聯絡；

(ii).有關 "預付卡免找數簽賬額": 本公司決定之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 "預付卡免找數簽賬額"的發卡構機，得獎者不得異議。得獎者明白並同意有關免找數簽賬額將受到有關發卡財務機構之申請條件及使用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向發卡銀行/財務機構查詢。

4. 個人資料

4.1 參加者如以電子形式簽立有效的《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4）、《承租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6）、《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3）或《出租香港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協議》（表格 5），鑑於上述文件屬具法律約束之文件，利嘉閣須收集參加者之身份證號碼資料以作核實及合規審查用途。

4.2 利嘉閣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活動期間收集、處理、保存及銷毀所需之參加者個人資料。參加者有責任確保所有填報或提交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利嘉閣將無法處理或接受抽獎登記，亦不能頒發獎品。

有關利嘉閣之《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瀏覽：<https://www.ricacorp.com/zh-hk/statement>。

5. 免責聲明

- 5.1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因提供不準確、遺漏或錯誤的資料、或因電話／電腦網絡的訊息延誤、遺失、錯誤、錯送、郵誤或無法辨識而引致未能完成抽獎登記、或未能收到確認訊息／得獎通知、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參加資格、或因參加活動或獲取獎品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利嘉閣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5.2 若本推廣活動因技術問題（例如電腦病毒、蠕蟲或木馬程式、伺服器入侵、篡改、未經授權的干預）、欺詐、技術故障或任何其他利嘉閣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破壞或影響系統安全性、公平性、誠信及本推廣活動的正常運作，利嘉閣有權取消任何篡改參加程序的參加者的資格，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或安排。

6. 適用法律

- 6.1 本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7. 歧義及爭議

- 7.1 若推廣內容及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7.2 利嘉閣對本條款及細則擁有絕對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利嘉閣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1557-63